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ST 澳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7日
- （三）诉讼民事调解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305民初1116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文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被告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讯智能”）就辉县市张村乡裴寨产业园摄像头门禁设备采购与施工建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由本公司进行硬件施工。本公司已完成合同，合同价款为 400709 元，百讯智能一直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我公司：

1. 给付价款 400709 元；

2. 迟延给付价款违约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迟延给付价款的违约金 18400 元（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违约金，以 40070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1、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被告百讯智能尚欠本公司货款 400709 元。

2、被告百讯智能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向原告本公司支付 13 万元货款，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13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的货款 140709 元。

3、若被告百讯智能按照以上承诺按期足额向本公司履行，则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但若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以上承诺按期、足额向本公司履行，则本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违约金以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 7586 元，调解后减半收取为 3793 元，保全费 2615 元，保全担保费 1000 元，由被告承担，被告百讯智能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支

付给本公司。

5、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案，并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调解书》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